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配售協議

本公司配售代理



茲提述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對配售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1. 配售價變動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中「配售價」的定義已由每股配售股份0.638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658港元(「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0.65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即補充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折讓約17.75%；及
- ii. 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22港元折讓約19.95%。

新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新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新配售價，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326,758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22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62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相關設施及設備，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 變更配售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配售協議項下擬訂的最後完成日期已根據補充配售協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補充配售協議所作修訂的影響

除上述對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價及最後完成日期所作的修訂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因此，除本公告所述有關配售事項的安排所作的變動外，配售事項並無其他變動。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前在若干情況下酌情終止配售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亦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 刊登。